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股东大会我获聘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次数	4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15日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专业的精神，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行业动态，关注媒体媒介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资讯信息，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及时了解掌握。本人还通过电话、现场调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担保等事项，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等进行现场

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发起等背景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审核其合法合规性，了解其必要性，为决策提供参考，提出规范管理的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2022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2年度，公司克服了高温限电、不利气候影响等诸多困难，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稳定发展。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召集、主持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听取公司领导层关于 2021 年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部 2022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 2022 年第三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2、通过媒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各界对公司及产品的意见看法，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重视加强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掌握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努力提升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积极为本人履行

职责提供了协助，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本人电子邮箱为：zhouwei@swufe.edu.cn 。

独立董事：周玮

2023年4月21日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股东大会我获聘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在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分别任主任委员、委员。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次数	4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15日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同意

			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专业的精神，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行业动态，关注媒体媒介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资讯信息，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及时了解掌握。本人还通过电话、现场调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担保等事项，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发起等背景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审核其合法合规性，了解其必要性，为决策提供参考，提出规范管理的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2022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2年度，公司克服了高温限电、不利气候影响等诸多困难，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稳定发展。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参加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主持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02月21日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审计部2021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听取公司领导层关于2021年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04月15日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部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董事会审	2022年08	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募集资	同意



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 次会议	月19日	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部2022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2年第四 次会议	2022年10 月25日	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2022年第三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部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 2022年第一 次会议	2022年04 月15日	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2、通过媒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各界对公司及产品的意见看法，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重视加强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掌握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努力提升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积极为本人履行

职责提供了协助，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本人电子邮箱为：272019766@qq.com 。

独立董事：陈禹

2023年4月21日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股东大会我获聘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任委员。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次数	4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15日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专业的精神，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行业动态，关注媒体媒介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资讯信息，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及时了解掌握。本人还通过电话、现场调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担保等事项，监督与规范企业的

经营运作。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发起等背景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审核其合法合规性，了解其必要性，为决策提供参考，提出规范管理的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2022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2年度，公司克服了高温限电、不利气候影响等诸多困难，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稳定发展。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2、通过媒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各界对公司及产品的意见看法，及

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重视加强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掌握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努力提升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积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协助，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本人电子邮箱为：chentongw@sina.com。

独立董事：陈彤

2023年4月21日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2年度任职公司独董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15日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调查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以专业的精神，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行业动态，关注媒体媒介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资讯信息，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及时了解掌握。本人还通过电话、现场调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担保等事项，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发起等背景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审核其合法合规性，了解其必要性，为决策提供参考，提出规范管理的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遇到极端气候不利影响面临暂时困难，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克服苦难，正确应对，抓生产促销售，截至 2022 年 5 月，



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企稳回升，保持稳定发展。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召集、主持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5日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

2、通过媒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各界对公司及产品的意见看法，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重视加强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掌握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努力提升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八、其他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连任时限的规定，本人已经任满两届6年，于2022年5月10日离任。任职期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尽最大可能以自己的职业素养及专业能力为公司和股东服务，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行稳致远，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本人电子邮箱为：1538659618@qq.com

独立董事：刘玉明

2023年4月21日